

#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医药卫生科研课题、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和 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委直相关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卫生健康行业科研项目管理和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研究项目备案管理实施方案》要求，现将 2022 年度科研课题立项、医药卫生新技术推广、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工作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工作时限等具体要求，认真组织，并抓好落实。

联系人：杨旭 联系方式：0451-85971057

- 附件：1. 2022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评审工作方案  
2. 2022 年度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方案  
3. 2022 年度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评审工作方案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

抄送：各高等医学院校。

---

## 2022 年度科研课题申报、评审工作方案

### 一、课题立项设置

课题立项设置为有省级经费支持和无省级经费支持两大类。其中，有省级经费支持的项目根据课题创新程度、技术发展前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要求，经专家评审，确定给予 3 万元经费支持课题 10 项、给予 1 万元经费支持 30 项。无省级经费支持的课题需由申报单位给予经费支持。

### 二、课题研究方向

以卫生健康需求为导向，开展疾病预防、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健康促进等技术的应用性研究；重大疫情、公共卫生和相关领域技术研究；重大疾病诊断、防治关键技术研究；罕见病研究、近视眼防控、残疾预防、康复、老年健康、生殖健康及出生缺陷防治、心理健康、临床营养辅助治疗等领域的应用性研究；医学应用基础和药物领域研究；全科医学相关领域研究；医学人才队伍建设相关研究等。

### 三、课题研究周期

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课题实施年限为两年，即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课题申报条件及要求

#### （一）申请者（课题负责人）

1.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科研信用，实际主持和从事该项研究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卫生技术人员。

2. 按要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认真填报课题申请书、课题计划任务、项目预算表等内容，上传查新检索证明（须由具备省级及以上查新检索资质的单位出具查新检索结果原件）等必要审核材料；

3. 已经获得其他政府资金资助的研究项目不得以相同内容申请卫生健康科研课题；申请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前已经通过其他渠道申请资助相同研究项目的，应在申请时说明。已承担国家、省部和厅局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尚未结题者，本次不能再申报新的课题。每人限报1项。

## （二）依托单位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较完善的科研管理、经费管理、伦理管理等相关制度，有较好的科技实力和研究基础，能为课题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条件保证的医疗卫生机构。

2. 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将科研管理等相关制度文件上传至科研平台备案；

3. 组织学术委员会和机构伦理委员会对提交的课题进行审查。学术委员会对课题的研究方法、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报告。伦理委员会对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进行伦理审查，并出具报告；

4. 单位自查。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照《卫生健康科研课题单位自查表》内容，对每个课题的申请材料进行自查，自查合格的课题可予以推荐。

5. 课题申报为限额推荐。为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规定与县级以上单位合作上报的课题不占各地市/各单位推荐名额。对有艰苦边远、边境地区参与的课题实行奖励机制，每上报

1 个课题将增加所属地市/单位 1 个科研计划名额。

6. 申请课题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无纠纷或争议。与其他单位联合申请的课题应有合作单位出具的合作意向（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合作内容、期限、经费、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式等要素。

（三）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切实发挥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学术诚信宣传教育，深入广泛开展《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等有关文件的学习，使本单位医学科研人员知晓相关文件精神和管理规定。课题申请人、申请单位应严格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个人不得申请：

1. 因药物临床试验数据不真实、不完整和不规范等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处罚期间的申请人；

2. 被列入信用联合惩戒名单、省卫健委科研诚信黑名单的人员；

3. 被我国各级政府部门（含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通报的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员。

#### （四）经费支持

1. 所有申报立项的课题需提供申报单位或其他途径的经费支持证明，无经费支持的课题不予申报、立项。获省级经费支持的课题，要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不低于 1:2 比例进行科研经费配比；企业参与的项目，按照不低于 1:3 比例进行科研经费配比。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配套资金不设上限。

2. 课题经费实行“包干制”。依托单位应制定或完善经费使用“包干制”操作规范或操作流程等管理规定，管理规定应当包括

经费使用范围和标准、各方责任、违规惩戒措施等内容。为了便于经费使用、管理和考核，依托单位需将经费管理制度上传至科研平台。

3. 课题在中期考核或结题验收时发现，依托单位未按要求落实经费匹配，严重违反了科研合同规定条款，存在科研不诚信行为，我委将取消依托单位下一年度课题申报资格。同时，要求依托单位如数退还已拨付的省级经费。

## 五、课题申报方式

### （一）申请单位登陆或注册

项目申请单位登陆“黑龙江省卫生科技教育综合管理平台”（网址：<http://heilongjiang.wsglw.net/>），进入“科研项目申报系统”模块，组织本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填写。新申请单位需提交申请说明（单位名称、上级单位、单位级别）至科教处、系统管理员进行分配账号。各依托单位科研负责部门使用继续医学教育账号（初始密码：hlj666）登陆系统录入申请者基本信息，生成申请者“用户名、密码”，用户名默认为“身份证号码”。

### （二）申请人填报

申请者登录系统后，可下载“申请人（负责人）系统操作手册”参考课题申报，申请人使用本人账号于6月6日至6月10日期间在系统内上传项目“申请书”、“科研诚信承诺书”、职称证书等相关附件（模板请登陆科研申报系统下载），对所填内容确认完整无误后，提交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三）各依托单位及推荐单位于6月11日-6月20日完成学术审查、伦理审查、机构自查等全部内容的审核并提交报告。逾期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材料上传及审核工

作。对于未成功上传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工作，造成无法立项的，责任自负。

## 六、课题评审

课题评审时间拟定于 2022 年 7 月末（具体时间待定）。

### （一）评审专家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专项的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评审过程中专家必须回避本人所在部门和本人参加的申请项目的评价和论证。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得泄露评议、论证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确认的评审结果，需签署保密责任书，违规两次以上者将被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 （二）评审方式及标准

2022 年省卫生健康委科研课题将采取线上评审的方式，参照《医疗卫生科研课题评审标准表》，根据评审实际情况，每组淘汰率 10%左右项目。

### （三）评审公示

评审结束后，省卫生健康委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在黑龙江卫生健康委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可提出异议，但不接受匿名和公示期满后的投诉。

## 七、联系人及电话

科技教育处：杨旭 0451-85971057

省科研管理办公室：郭慧玉 0451-87907508

系统客服电话：0451-51990905

系统技术支持：400-888-0052

## 2022 年度推荐单位申报科研计划限额数

单位	2021 年立项数（项）	2022 年限额数（项）
哈尔滨医科大学 (含附属医院和省医科院)	14	14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含附属医院和省中医药科学院)	27	27
佳木斯大学 (含附属医院)	34	34
牡丹江医学院 (含附属医院)	29	29
齐齐哈尔医学院(含附属医院)	40	40
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 (含农垦、森工等)	46	90
大庆市卫生健康委	15	15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	28	28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 (含农垦)	23	23
牡丹江市卫生健康委	17	17
其他地市卫生健康委	19	19
黑龙江省医院 (含哈尔滨工业大学)	46	46
其他委直单位	64	80
合计	402	462

## 2022 年度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 评审工作方案

### 一、申报范围

省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包含民营机构）在医疗、疾病控制、监督监测、保健、康复、护理等领域引进应用、消化吸收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包括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产品等），填补省内空白，并作为正常业务项目应用满一年以上，已取得明显效益的，且申报项目和完成人员没有争议或争议已解决的，均可以申报。已获得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

### 二、申报程序

（一）各地、各系统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包含民营机构）申报项目，须经当地市（行署）卫生健康委按申报范围、申报要求严格初审盖章后，择优统一上报。

（二）各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申报项目，须经医学院校按申报范围、申报要求严格初审盖章后，择优统一上报。

（三）各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申报项目，须各单位按申报范围、申报要求严格初审盖章后，择优统一上报。

（四）除各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外，其他项目申报单位要按照属地化管理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 三、申报材料

(一) 《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3份，其中1份必须为原件(请在封面注明)。要求A4纸双面打印，左边装订成册，正文内容字体不小于5号字。其中“主要完成人名单”最多填写5人并须本人认可签字，单位核实加盖公章后上报，作为获奖后颁发奖励证书的依据。

(二) 如新技术应用转化或推广地域为艰苦边远、边境地区，请务必标注并填写地域名称。

(三) “应用证明”须由应用单位或推广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四)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复印件，申报单位要核实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予以确认。

(五) 申报单位须填写《2022年度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和《2022年度省医疗卫生新技术贫困县、边境县申报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后一同上报。

### 四、申报名额

为确保我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各地医疗机构级别的分布情况，制定了2022年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分配名额，请各地各单位按照分配名额认真组织申报。

根据《黑龙江省关于深入推进兴边富民行动的实施意见》(黑办发〔2019〕4号)精神，支持有地方特色的医药卫生科研成果在艰苦边远、边境地区转化落地，应用在艰苦边远、边境地区基

层医疗机构的新技术项目申报评审不占奖项名额，并按照 1:1 比例增加申报单位的申报名额。我委将大比例推选此类新技术应用为 I 类和 II 类推广项目。

## 五、申报要求

(一) 项目完成人第一、二、三作者当年只允许申报一个项目，多者不予受理。请各项目申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严格把关。

(二) 《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填写要求：

1. “项目引进来源”：要填写项目来源的具体单位或具体出处（如引自何机构，哪刊物等）。

2. “所属学科或专业”：《2022 年度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和《项目基本情况》中“所属学科或专业”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中规定的学科名称和代码统一填写，其中：临床医疗类项目的学科名称和代码须选择填写临床医学（320）中相对应的学科名称和代码，卫生类项目的学科名称和代码须选择填写预防医学与卫生学（330）中相对应的学科名称和代码，中医类项目的学科名称和代码须选择填写中医学与中药学（360）中相对应的学科名称和代码；有“内科学其他学科、外科学其他学科、临床医学其他学科、预防医学与卫生学其他学科”的要括号注明详细的专业学科，例如：临床医学其他学科（检验）。

3. 《2022 年度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中的“完成人”顺序和名字必须与《主要完成人名单》中专家本人签

字顺序和名字保持一致，否则即刻取消该项目申报资格。汇总表中项目名称、完成人姓名拼写及顺序、学科名称、代码提供的相一致，特别是同音不同字的姓名要拼写正确，请认真核对（部分单位历年在此处总是出现错误，包括以往部分单位在获奖证书已经印制完毕后，又反映姓名拼写错误情况），如果是由于本单位审核不严所致，责任自负。

（三）请各申报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逐一审核本单位申报项目，项目材料一经上报，经审核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将不予评审，并取消该项目单位参评资格。评审未获奖者的申报材料一律不返还，请自留底稿。

（四）请各推荐部门和单位严格掌握标准，对所申报项目认真初审后按规定时间报送申报材料。推荐单位、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一经查实，取消推荐单位、个人参评资格，并终止下年度申报项目资格，已获得奖励予以撤消，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管理，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

（五）附件《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书》、《2021年度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申报汇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请登陆“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wsjkw.hlj.gov.cn/>）查询和下载。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报送时间于2022年8月2日—8月13日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研与质量控制科（哈尔滨市香坊区农场街31号3号楼709室）。逾期不予受理。

## 六、评审方案

新技术评审的时间拟定于9月下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一）专家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专项的有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评审过程中专家必须回避本人所在部门和本人参加的申请项目的评价和论证。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不得泄露评议、论证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确认的评审结果，需签署保密责任书，违规两次以上者将被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 （二）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参照《2022年度黑龙江省新技术推广项目评审标准》，将医疗卫生新技术分为Ⅰ类（相当于一等奖）、Ⅱ类（相当于二等奖）、Ⅲ类（相当于三等奖）和不予推广项目进行管理，并颁发相应证书（不含不予推广项目）。省卫生健康委从Ⅰ类项目中选出10项左右的优秀项目进行全省推广。省卫生健康委成立监督管理小组，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三）评审公示

评审结束后，省卫生健康委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在黑龙江卫生健康委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可提出异议，但不接受匿名和公示期满后的投诉。公示结束后，以正式文件下发推广项目名单并颁发证书

# 2022 年度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项目 分配名额

序号	单位	2022 年名额
1	哈尔滨医科大学（包括哈医大一、二、三、四院）	100
2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一、二院)	15
3	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一、二、三院)	20
4	牡丹江医学院（红旗医院、附属二院）	20
5	佳木斯大学(附属一、二、三院)	30
6	哈尔滨市卫生健康委	210（含农垦、森工）
7	齐齐哈尔市卫生健康委	50
8	牡丹江市卫生健康委	40
9	佳木斯市卫生健康委	20（含农垦）
10	大庆市卫生健康委（包括大庆市人民医院）	90
11	伊春市卫生健康委	4
12	鸡西市卫生健康委	10（含农垦）
13	鹤岗市卫生健康委	10（含农垦）
14	双鸭山市卫生健康委	30（含农垦）
15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	10（含农垦）
16	七台河市卫生健康委	20
17	绥化市卫生健康委	10
18	大兴安岭行署卫生健康委	1
19	黑龙江省医院	40
20	黑龙江省中医医院（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	10
21	黑龙江省眼病防治所	5
22	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	1
23	黑龙江省第二医院	2
24	黑龙江省第三医院（精神病院）	3
25	黑龙江省第四医院（传染病院）	5
26	黑龙江省第五医院（康复医院）	1
27	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28	其他	10
合计		772

## 2022 年度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项目 申报、评审工作方案

### 一、申报范围

申报范围包括省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机构）、高等医学院校及其附属医院、疾病控制系统、委直相关单位等。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类项目着重体现成果的创新；自然科学类项目着重体现理论研究；技术发明类项目着重体现发明的重要性。

###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应用二年以上的条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主要论文专著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软科学项目需提供评价证明，评价日期应当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并且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二）完成人员排序的原则应与科技成果登记完成人员顺序一致。如申报材料中含有多个科技成果登记，应提供所有课题组成员的知情同意证明，课题组成员手写签字，申报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如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核实取消申报资格。

（三）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不能包含已获黑龙江省医药卫生

科技奖项目的内容;

(四) 没有知识产权纠纷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署名纠纷;

(五)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完成人)参加省医药卫生科技奖评审;

(六) 2021 年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不能作为前三完成人提名 2022 年度省医药卫生科技奖;

(七) 申报项目如果是 2021 年度经省医药卫生科技奖评审后撤奖的项目, 以相同内容再次提名须间隔一年;

(八) 科研不诚信记录的不予申报。

###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项目认真填写《2022 年度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以下简称《推荐书》), 单独上报 2000 字不含姓名和工作单位的综述。综述内容包括: 研究背景和思路、技术创新程度、技术先进性、代表性论文、经济/社会效益、转化应用情况、项目前景及对推动科学发展的作用。具体要求参照《推荐书》后的填表说明。申报书要求 A4 纸双面复印, 左侧装订成册, 勿用塑料及彩色封皮、勿外露订书钉、勿过度装订。

(二) 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有关规定, 认真做好 2022 年度省医药卫生技术奖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认真负责, 保证申报项目的真实性、有效性, 确保提名材料真实可靠。引用他人论文、专利等知识产权需获得原作者授权许可。如遇弄虚作假, 一经查实, 将取消申报资格, 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 请各申报单位务必于10月8日-10月15日将申报材料一式10份(其中1份为原件,在首页右上角注明)、单独上报2000字的综述、申报项目汇总表一份(盖章),报送黑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研与质量控制科(哈尔滨市香坊区农场街31号3号楼709室),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时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申报。

#### 四、评审方案

评审时间拟定于2022年11月下旬(具体时间待定)。

##### (一) 组织机构

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由省卫健委科教处统筹安排,黑龙江省医药卫生科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成立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小组,评审专家组名单不予公开。省卫生健康委成立监督管理小组,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二) 评审方式及相关要求

医药卫生科学技术奖评审采用综述盲评和现场评审二种方式相结合的形式。

1. 综述盲评:按学科数选出相应的专家,将项目综述发给专家盲评。每位专家根据项目的研究背景和思路、技术创新程度、技术先进性、代表性论文、经济/社会效益、转化应用情况、项目前景及对推动科学发展的作用等推荐本专业60%优秀项目和40%参与项目。

2. 现场(或线上)答辩:通过综述盲评专家确定的优秀项目,组织省内外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或线上)答辩,并现场公布分

数。

3. 综述盲评加上答辩的总分进行排序，并按照省科技厅下达的指标确定优秀推荐项目。

现场（或线上）答辩要求如下：

1. 自然科学类：重点介绍研究背景和思路，科学发现及其在科学理论、学说或研究方法上手段上的创新，论文被国内外他人引用、评价情况等，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影响。

2. 技术发明类：重点介绍发明背景和思路，发明点及相关技术内容（包括主要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和国内外同类技术先进性对比），转化、应用、推广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以及对行业和地方经济发挥的作用和影响。

3. 科技进步类：重点介绍立项背景和思路，创新点及相关技术内容（包括主要技术参数、经济指标和国内外同类技术先进性对比），转化、应用、推广和经济社会效益情况，以及对地方经济和行业发挥的作用和影响。

4. 其他要求

（1）答辩人员：由项目负责人答辩。第一负责人不能参加的，由第一负责人指定第二或第三负责人，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2）答辩时间：每个项目限定为5-7分钟，其中由项目主要完成人做项目简介3-5分钟，回答专家提问2分钟（时间严格控制，请勿超时）。

（三）奖励授予

按照《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卫生健康委将在优秀

项目的基础上，评选出优秀推荐项目推荐至省科技厅，并按照优秀推荐项目（相当于一等奖）、优秀项目（相当于二等奖）和参与项目（相当于三等奖）颁发证书。

评审结束后，省卫生健康委按规定将评审结果在龙江健康委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可提出异议，但不接受匿名举报、不接受奖励等级异议；公示期满后不接受异议。获奖人可以申请撤奖，撤奖项目下一年度不能申报我委包括科学技术奖在内的奖励评审。